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有原則性的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」此一規定是否有違憲之虞？如果本法規定，違反此一規定，應處以「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」，此一規定是否有違憲之虞？如果此一「處罰規定」有違憲之虞，應如何修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公務人員為什麼應對政黨維持「行政中立」？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，公務人員於下班後，可否為特定政黨之候選人在政見發表會上公開助講？公務人員下班後可否參加「黨員大會」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公務人員是否有「晉升」的基本權，若此為一種基本權利，法律上應如何保護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「服公職的制度性保障」？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的地位，是否有「制度性保障」的適用？（25 分）